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细则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提名委员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均为 3 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经主任委员或 1/2 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他 1 名独立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一条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亲自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原《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属于董事会。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